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34 公司简称:*ST富控

一、重要提示

1.1 除独立董事范富尧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范富尧认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编制是基于2019年年报,而2019年报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中,在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时,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91,728,263.72	4,907,876,227.48	-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40,200.03	751,028,003.31	-88.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27,916.76	80,465,582.07	-180.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7,906,264.73	735,905,099.51	-6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261,567.15	-662,378,403.26	-14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23,938.58	-463,495,861.43	10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	-1.15	-1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	-1.15	-143.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398.8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44,482.1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157,840.77	-32,172,109.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90.63	-1,600,228,92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2.58	-3,452.58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4,063,702.72	-1,629,285,505.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5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7,876,590	15.26	0	冻结	87,876,5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银行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720,000	12.11	0	未知		其他
颜静刚	31,825,000	5.53	0	冻结	31,825,000	境内自然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7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23,285	3.48	0	未知		其他
杜景葱	9,000,070	1.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岳文敏	5,453,288	0.9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秦玉全	5,200,000	0.9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筱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15,061	0.73	0	未知		其他
王嫒嫒	3,755,000	0.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永伟	3,611,400	0.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7,876,590	人民币普通股	87,876,59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银行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20,000
颜静刚	31,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25,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7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23,285	人民币普通股	20,023,285
杜景葱	9,000,07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70
岳文敏	5,453,288	人民币普通股	5,453,288
秦玉全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上海筱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15,061	人民币普通股	4,215,061
王嫒嫒	3,7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5,000
赵永伟	3,6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控股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44,995.84	76,009,276.99	-74,264,281.15	-97.70%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本期被抵债给相关债权人,其资产负债表本期不予合并
应收股利	695,558,745.60	-	695,558,745.6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应收宏投网络股利分配款
其他应收款	749,292,281.56	3,047,811.65	746,244,469.91	24484.60%	主要系公司应收宏投网络往来款
持有待售资产	-	4,286,219,163.49	-4,286,219,163.49	-100.00%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本期被抵债给相关债权人,其资产负债表本期不予合并
应付利息	-	152,320,000.00	-152,32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根据与债权人和解相关进展,表内借款利息不予计提
持有待售负债	-	252,691,928.73	-252,691,928.73	-100.00%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本期被抵债给相关债权人,其资产负债表本期不予合并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415,883.19	2,093,415,883.19	-1,890,000,000.00	-90.28%	同上
营业收入	237,906,264.73	735,905,099.51	-497,998,834.78	-67.67%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本期被抵债给相关债权人,故本期宏投网络只合并了一季度财务数据
营业成本	78,645,220.69	201,377,611.44	-122,732,390.75	-60.95%	同上
管理费用	118,225,086.90	313,028,942.31	-194,803,855.41	-62.23%	同上
财务费用	-1,927,376.46	490,864,276.10	-492,791,652.56	-100.39%	主要系本期根据与债权人和解相关进展,表内借款利息不予计提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1,429.71	101,181,397.86	-101,059,968.15	-99.88%	上年同期主要系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利润	28,817,670.40	-444,821,034.79	473,638,705.19	-106.48%	上年同期主要系计提的逾期罚息及信用减值损失及支付的顾问费、与诉讼及资产出售相关的中介服务费
营业外收入	106,482.59	158,899,855.85	-158,793,373.26	-99.93%	上年同期主要系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对前期预计负债的估计金额进行调整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32,507,416.75	357,782,397.68	1,274,725,019.07	356.29%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被抵债所致
利润总额	-1,603,583,263.76	-643,703,576.62	-959,879,687.14	149.12%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被抵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27,916.76	80,465,582.07	-145,293,498.83	-180.57%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本期被抵债给相关债权人,故本期宏投网络只合并了一季度财务数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13,664.78	-99,517,032.38	-43,896,632.40	-44.11%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本期被抵债给相关债权人,其期末持有的货币资金本期转至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列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93	-52,959,968.34	52,968,316.27	100.02%	上期筹资支出主要系归还融资机构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3.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证监会对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4)。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号)。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宁波百搭51%股权事项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尚游网络持有的百搭网络51%股权。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2017年12月支付90,000万元,2018年1月支付10,000万元,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0万元,尚有36,680万元交易对价款未支付。2018年1月3日,宁波百搭51%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2018年7月起,宁波百搭、尚游网络及沈乐一直以公司未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项36,680万元为由,认为公司收购宁波百搭51%股权的交易尚未完成,拒绝公司向宁波百搭派出董事和监事的相关提议,导致公司无法对宁波百搭形成实质控制(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1)。同时,宁波百搭亦拒绝按时向公司提供其2018年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暂时不将宁波百搭纳入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质参与到宁波百搭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宁波百搭在相关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再接受上市公司控制与管理,公司亦无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8年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97,244.79万元减值准备。针对上述情形,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4月18日受理了本公司诉百搭网络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2019)浙0211民初1551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已驳回公司的相关起诉,全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到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相应股权已被有关法院冻结(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告临2018-071、临2018-122、临2018-133、临2019-002、临2019-119)。

目前,上述公司所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若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已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诉,并将采取法律手段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项,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纠纷及民事裁定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作为被告共涉及8个表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涉及诉讼本金11.72亿元;8个对关联方担保相关的企业借贷纠纷案件,涉及诉讼本金9.06亿元;42个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其中10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已撤诉),涉及诉讼本金35.22亿元。

表内借款纠纷案件及关联方担保案件的部分债权人在2019年已明确表示会债权转某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且与某有限合伙企业已就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资料。同时,某有限合伙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兜底协议》,结合各类案件具体案情及经过与专业机构的沟通,公司将该类担保事项截至以前年度已计提部分预计负债予以冲回。

表外借款纠纷案件未查见相关事项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盖章程序,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且部分原告已在2019年与公司签订《买断协议》,结合各类案件具体案情及经过与专业机构的沟通,公司将该类案件截至以前年度已计提部分预计负债予以冲回。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累计计提预计负债3.25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均处受理阶段或执行阶段,且有部分案件已获一审、二审判决,其中,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8)沪02执149号)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2018)沪02执115号)所涉的表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2018)沪02执149号之二和《执行裁定书》(2018)沪02执115号之二,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与55%的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919,044,000元、1,123,276,000元抵偿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债务。上述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上市公司即失去了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8)。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以电话核查方式向所有开立有账户的银行进行核查,发现如下银行账户存在冻结情形:

银行名称	账户	金额(元)
建设银行广灵路支行	31001507010052500591	109,273.61
交通银行徐汇支行	310066179018170206625	584,186.69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路支行	021900113910906	63,616.41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9550880028723800154	76,536.21
天津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236601201090007065	2,050.84
上海浦发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900000043	16,404.54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76290188000120547	1,147.26
兴业银行上海龙柏支行	216440100100063225	9,198.87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905000120190035762	1,144.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70060122000265084	2,626.98
恒丰银行苏州分行	851210010122816777	23,018.53
恒丰银行烟台营业部	853527010122702092	5,312.88
杭州银行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0379617	1.20
杭州银行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0379583	741.22
合计		895,259.64

(五)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获悉的公司控股股东富控传媒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法院对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别予以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司法冻结机关及案号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1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财保5号	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2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2018)湘0523执保14号	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	2018年1月26日	三年
3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3财保61号	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	2018年1月31日	三年
4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初289号	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	2018年2月5日	三年
5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执保151号	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	2018年2月5日	三年
6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执保6号之八	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	2018年2月6日	三年
7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字第民初48号	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	2018年2月6日	三年
8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初289号	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	2018年4月9日	三年
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执485号	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	2018年10月19日	三年
10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1民初2356号	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	2018年11月1日	三年
11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赣执保108号	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	2018年12月18日	三年
12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赣执保110号	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	2018年12月18日	三年
13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赣执保111号	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	2018年12月18日	三年
14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陕执保111号之五	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	2018年12月21日	三年
15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杭公拱冻财字(2019)Z465号	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两年

因涉及强制执行事项,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70,000,000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13日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宝信托集合信托计划"),划转后华宝信托集合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6%(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4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7,876,590股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法院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的股份分别予以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司法冻结机关及案号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1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财保3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2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财保4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3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财保5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财保19号之一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1月25日	三年
5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4民初3247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1月29日	三年
6	长葛市人民法院(2018)豫1082执保10、11、12、14、15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1月29日	三年
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396号之一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1月31日	三年
8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3财保61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1月31日	三年
9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6民初4358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2月1日	三年
1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初291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2月5日	三年
1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初288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2月5日	三年
12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执保154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2月5日	三年
13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执保6号之九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2月6日	三年
1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4487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2月6日	三年
1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财保35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2月8日	三年
16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4民初3172、3174、3175、3184、3187、3196、3212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2月12日	三年
17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执115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2月13日	三年
18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执保29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2月13日	三年
1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初148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2月13日	三年
2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56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2月13日	三年
2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4674-4678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2月27日	三年
2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初289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4月9日	三年
23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2503、2505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4月11日	三年
24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赣执保21号、6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4月11日	三年
25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2018)冀0104民初2448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4月12日	三年
2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8)苏0591民初1052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5月8日	三年
27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8)粤0104民初11802号之二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5月10日	三年
2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1执保70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7月16日	三年
29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1民初591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7月16日	三年
3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执485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7月18日	三年
31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53720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10月19日	三年
32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6民初4730号、(2018)沪0106民初4735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10月29日	三年
33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1民初2356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11月1日	三年
34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陕执保111号之五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8年12月21日	三年
3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4163号之七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9年1月9日	三年
36	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86号	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	2019年1月31日	三年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与四川聚信开展战略合作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富控文化的通知,并于2019年1月21日就富控文化及其控股股东中技集团拟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事项申请停牌。四川聚信拟发起设立基金或指定第三方与中技集团、富控文化等开展战略合作,收购中技集团所持有的富控文化股权,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4、临2019-015)。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四川聚信《关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进展情况的问询函》的回函。函件表示:鉴于此次合作涉及层面广泛,平衡难度大,加之受近期证券政策和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四川聚信与此次合作涉及的中技集团、富控文化及相关方尚在进一步磋商中,同时尽职调查工作也正在进行中。四川聚信将继续就先前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中的相关合作事项继续保持推进,同时也提请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详见公告:临2019-088)。

(七)关于自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自2018年1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2017年11月收购的子公司迟迟不能实施控制等事件,进而引发相关债权人"挤兑",上市公司目前面临大量借贷纠纷引发的巨额诉讼及或有负债且核心资产面临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为化解巨额债务危机,解决经营困境,上市公司于2019年初正式着手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子公司宏投网络拟以53,000万美元的交易对价向PFLP转让其所持有的Jagex Limited100%股权、宏投香港100%股权。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沪02执115号之二、(2018)沪02执14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与55%的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919,044,000元、1,123,276,000元抵偿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债务。上述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上市公司即失去了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鉴于,本次司法拍卖等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已致上市公司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被迫终止。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被迫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遵照上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的有关裁定,将宏投网络的股权抵偿华融信托与民生信托的相应债务。同时,公司被迫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并终止此前与相关机构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

(八)关于公司纠正相关会计处理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富控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69号】,要求公司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4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提交日当日)晚间18:58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持保留态度。上述公司与会计师之间的审计意见分歧在客观上已不具备在披露截止日前消除的时间条件。针对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正在逐项排查,整理相关材料,并根据相应企业会计准则对其涉及的会计账务处理进行研判。后期,如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将及时纠正。

(九)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3.2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3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沪02执115号之二、(2018)沪02执14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4232亿元抵偿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债务,上述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上市公司即失去了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该抵债事项致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层面产生营业外支出16亿元,同时资本公积增加9.47亿元,对合并报表净资产总体影响额为-6.5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预计下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且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变动。

公司名称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欣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9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26 公司简称:*ST瀚叶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鲁剑	董事	身体原因	
刘杨	董事	个人原因	魏崑
王东	董事	工作原因	唐静波

1.3 公司负责人朱礼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嵇海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嵇海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51,759,496.38	4,159,059,189.32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6,780,328.52	3,546,130,674.44	5.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9,717.82	-156,907,045.0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7,241,171.25	662,311,682.00	-2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21,460.40	217,228,302.34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950,849.26	177,461,249.71	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4.90	增加0.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952.18	530,835.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829.85	2,844,56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1,908.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5,639.31	345,639.3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426,808.06	10,626,808.0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6,076.56	-6,635,48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5,248.48	346,266.69	
所得税影响额	285,905.41	-2,489,926.86	
合计	-1,306,597.63	7,070,611.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6,5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沈培今	869,814,827	27.80	679,104,477	质押	869,808,477	境内自然人
				冻结	869,814,827	
鲁剑	448,000,000	14.32		质押	447,999,598	境内自然人
陆利斌	88,452,000	2.8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1,822,600	2.6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洁	16,984,084	0.5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847,317	0.4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金林	9,322,400	0.3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业	9,081,280	0.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练	9,039,100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黄秀珍	9,000,000	0.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鲁剑	4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0,000
沈培今	190,710,350	人民币普通股	190,710,350
陆利斌	88,4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452,000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1,8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22,600
孙洁	16,984,084	人民币普通股	16,984,08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847,317	人民币普通股	13,847,317
刘金林	9,3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2,400
张业	9,081,280	人民币普通股	9,081,280
李练	9,0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9,100
黄秀珍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培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剑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沈培今、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利斌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4,469,268.15	90,122,688.29	-28.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到期贷款所致
应收账款	386,325,464.84	385,819,604.31	0.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业务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918,568.07	20,221,236.27	-41.06%	主要系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135,536,404.23	166,422,139.19	-18.56%	主要系本期计提减值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6,020,497.07	690,734,234.46	-2.13%	主要系报告期其他应收业务回款所致
存货	125,774,056.08	160,047,217.36	-21.41%	主要系本期兽药库存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37,215,687.50	1,265,866,560.41	13.54%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711,256.69	429,595.20	531.12%	主要系本期工程未结转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655,564.17	18,994,273.40	-28.11%	主要系项目完结所致
短期借款	76,000,000.00	160,204,208.33	-52.56%	主要系归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0,525,438.94	27,926,695.19	-26.5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186,624.81	24,046,766.01	-20.21%	主要系发放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6,331,665.55	27,113,536.32	34.00%	主要系报期内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4,999,994.50	60,117,540.68	-41.78%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117,943,342.70	-74,078,117.7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67,241,171.25	662,311,682.00	-29.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游戏收入、蒸汽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49,685,893.13	394,802,109.97	-11.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游戏收入、蒸汽收入减少使成本结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5,449,241.83	43,443,312.15	-4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业务费、租赁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70,453,283.27	102,333,576.67	-31.1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0,803,914.40	17,031,241.93	80.87%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958,312.81	17,388,478.92	3.28%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273,516,674.81	147,145,672.23	85.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业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51,273.43	2,670,886.42	171.49%	主要系违约金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9,717.82	-156,907,045.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5,948.81	20,192,297.35	240.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大额往来款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52,767.20	-256,940,154.6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

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309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二) 关联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沈培今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1. 公司应收沈培今资金占用款余额中35,100.00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通过预付项目投资款等形式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6,000万元。

2.2020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2020)浙0521民初1641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与公司、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7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0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公司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为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公司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1,200万元。""升华小贷与公司、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9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2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拜克生物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拜克生物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1,200万元。"经公司管理层和沈培今确认,该等借款本金2,400万元均按照沈培今的要求直接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之一、(2020)浙0521民初1641号之一】,申请人升华小贷于2020年8月28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部分保全措施。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瀚叶股份持有的拜克生物的全部股权、被申请人拜克生物所有的坐落于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中路687号【不动产权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的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瀚叶股份持有的拜克生物的全部股权的查封及拜克生物所有的坐落于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中路687号【不动产权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的查封与抵押均已解除。

2020年10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之二、(2020)浙0521民初1640号之三、(2020)浙0521民初1641号之二、(2020)浙0521民初1641号之三】。原告升华小贷于2020年8月25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案件部分保全措施,于2020年9月30日申请解除剩余保全措施。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解除对上述案件涉及的被申请人瀚叶股份、被申请人拜克生物银行存款的冻结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的查封。升华小贷于2020年9月30日以被告已偿还全部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准许升华小贷款撤回起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原告升华小贷均已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与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29,100.00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沈培今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对占用资金的解决方式及时间安排如下:"(1)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40%(即人民币15,120万元);(2)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30%(即人民币11,340万元);(3)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三) 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1.2020年5月,公司及沈培今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民初43号】等材料。根据材料:"2017年6月18日,沈培今与杨金毛签订《借款合同》(升借(2017)年字0619号),沈培今向杨金毛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7月18日,借款年利率为10%,违约金根据违约天数为每日万分之七。公司及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杨金毛出具《承诺函》,确认15,000万元的借款本息仍未支付,并保证向杨金毛偿清全部借款本息。"2020年4月30日,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沈培今、公司存款人民币26,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折合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经公司自查,上述诉状提及的公司为沈培今与杨金毛于2017年6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诉状提及的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向杨金毛偿还全部借款本息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违规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资产仍在冻结或查封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2020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4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升华小贷与夏继明、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8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升华小贷与夏继明、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1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内向被告夏继明发放最高贷款限额600万元,借款月利率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夏继明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500万元。"2020年5月6日,升华小贷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夏继明、公司、拜克生物存款人民币6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折合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

2020年8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4号之一、(2020)浙0521民初1644号之二】。原告升华小贷于2020年8月25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保全措施,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夏继明、被申请人瀚叶股份、被申请人拜克生物的银行存款600万元的冻结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的查封。原告升华小贷于2020年8月25日以被告已偿还全部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准许升华小贷撤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及夏继明与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

(四)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

公司参与网剧投资拍摄预付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树有鱼")影视拍摄款15,000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开发进度未达预期。2020年8月25日,公司致函奇树有鱼协商解除联合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上述事项,但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

(五)应收账款回收进展

针对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的应收账款,炎龙科技的主要客户出具了还款计划和承诺。截至本报告期末,炎龙科技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但主要客户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炎龙科技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未来,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措施督促主要客户履行回款承诺。如炎龙科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况,将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 重组意向金事项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投资"),喻策签署《重组意向性协议》。公司拟向浆果晨曦投资等购买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于协议签订后向浆果晨曦投资支付3亿元交易意向金。2018年10月27日公司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未收回交易意向金,浆果晨曦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75.50%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出具关于意向金归还的《承诺函》,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妥。

(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炎龙科技业务人员流失,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公司已督促炎龙科技相关人员尽快了解炎龙科技现状及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公司也将采取一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若未来炎龙科技经营状况未能改善,与炎龙科技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可能存在重大减值损失。

(八)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冻结和司法处置情况

沈培今持有本公司股份869,81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69,808,477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7.80%。沈培今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9,814,827股,占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九) 股份补偿事项

根据公司与炎龙科技原股东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炎龙")于2015年10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炎龙科技原股东鲁剑、李练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9,627,566股,由公司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经鲁剑、李练协商,炎龙科技公司原股东鲁剑、李练、西藏炎龙应付补偿股份9,627,566股由李练承担。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李练签订《补偿协议》,李练同意承担基于《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应当由鲁剑、李练共同承担的补偿义务,即李练自愿承担9,627,566股的补偿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李练持有的股份9,627,566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十) 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及2020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尚未开始。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礼静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ST瀚叶 编号:2020-09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董事刘杨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魏崑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王东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唐静波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鲁剑因身体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礼静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9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康宁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9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要求,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折百,吨)	销量(折百,吨)	营业收入(万元)
L-色氨酸	2,210.75	2,448.16	10,442.36
蒸汽	1,307,774.00	796,586.00	13,382.3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L-色氨酸	42,653.91	41,382.97	3.07%
蒸汽	168.00	175.56	-4.31%

报告期内,L-色氨酸受供求关系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上升,蒸汽受供求关系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9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19年1-9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葡萄糖	2,185.11	2,188.86	-0.17%	葡萄糖原料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煤炭	522.86	584.80	-10.59%	主要受煤炭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炭市场采购价同比下降所致。

三、其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